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20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丁基

陳惠媛

杜子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1577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8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丁基、陳惠媛、杜子修三人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57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係屬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三人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新北檢檢察官偵查後認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以111年度偵字第157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然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屬侵害商標權之物

品，有附表「證據與出處」欄所示鑑定報告在卷可稽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許雅琪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與數量	證據與出處
1	仿冒新普利品牌蜂王乳夜酵素EX錠357顆	新普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9月29日仿冒品鑑定報告（見偵卷第38-41頁）。
2	仿冒新普利品牌蜂王乳夜酵素EX錠外裝盒11個	